

#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师函〔2020〕50号

##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教育局，有关教师培训项目承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疫情防控总体部署，按照《教育部教师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培训工作安排

各地各校要结合当地疫情情况切实加强教师、校（园）长培训活动管理，不得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下集中培训活动。要按照“停课不停教、不停学”要求，统筹调整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安排，在不降低培训质量的前提下，聚焦卫生防疫、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在线教研科研等相关实践领域，以急需、实用、有效为原则，适当调整培训时间、模式和培训经费预算安排，组织教师开展在线培训和网络研修，着力解决教师应用信息技术从事在线教育教学的相关实践问题，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各地和有关教师培训项目承办高校可在“国培计划”中西部

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灵活安排、定向支持教师在线培训和网络研修，2019年度国培尚未完成或需要2020年延续实施的项目，可结合实际需要，根据培训内容合理分解任务，有针对性地分段转为线上培训，线上培训力争上半年完成。疫情形势切实好转后，再适时启动组织实施集中培训（跟岗实践研修），确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 二、组织教师在线培训

为满足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期间网络教学工作需要，各市（地）、县（市）的教师、校（园）长培训工作要以“在线教学”为重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教师“在线教学”课程培训，加强教师在线教学方法研修，将师生心理疏导、视力保护、信息安全等纳入培训内容，让教师熟练掌握“在线教学”课程内容和平台操作方法，提高教师网络教学质量，为中小学“停课不停学”提供师资保障。在实施线上培训时，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确保在线教学运行安全。

各地各校要督促在线教学服务平台提供方开发、推送平台使用培训资源，组建由电教中心、信息中心、设备供应企业技术人员及学校信息技术教师等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教师、学生在线教学终端设备联接、调试、应用指导服务，及时解决在线教学的技术困难与突发问题。采用预录讲课视频或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分级分类线上教学的地区、学校，应通过提前共享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资源等方式，帮助带班教师做好教学准备，加强教师在

线学情诊断、教学设计、课堂组织、教学管理、学业评价、答疑辅导等策略与方法的培训和指导。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统筹整合国培计划、师范院校、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 等远程培训机构，制作了教师在线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资源包，并已由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联合陆续发布。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组织开发的教师在线教学攻略、家校合作指南及遴选的地方和学校在线教学案例，已通过网络、“教师培训者联盟”微信公众号发布，以上供教师选学选用。

### 三、强化相关政策激励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教学考核评价激励办法，将教师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计入日常教学工作量，将在线教学课时统筹纳入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核定，对优秀在线教学成果予以表彰奖励。教师通过线上学习等方式参加在线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研修，均计入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学时（每人 5 年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 50%），在线教学资源制作、在线教学实施等成果计入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践学时，纳入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管理。

